

# 嘉義縣大吉國中 111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 第 5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6 月 30 日 16 時 00 分

二、地點：視聽教室

三、主席：校長 邵冰瑩

記錄：教學組 莊青倫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應出席人員：16 人 實際出席 14 人 出席比例 87.5%超過 2/3 )

五、會議紀錄

(一)主席報告(與課程相關)

(二)業務報告(含上次執行情形)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1 學年度各領域學習課程計畫，詳如大吉雲端硬碟，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 111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語文領域國語文課程計畫，詳如大吉雲端硬碟。
- 二、本校 111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語文領域英語文課程計畫，詳如大吉雲端硬碟。
- 三、本校 111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數學領域課程計畫，詳如大吉雲端硬碟。
- 四、本校 111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社會領域課程計畫，詳如大吉雲端硬碟。
- 五、本校 111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自然科學領域課程計畫，詳如大吉雲端硬碟。
- 六、本校 111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計畫，詳如大吉雲端硬碟。
- 七、本校 111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藝術領域課程計畫，詳如大吉雲端硬碟。
- 八、本校 111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綜合活動領域課程計畫，詳如大吉雲端硬碟。
- 九、本校 111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科技領域課程計畫，詳如大吉雲端硬碟。
- 十、本校 111 學年度七年級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課程計畫，詳如大吉雲端硬碟。
- 十一、本校 111 學年度身障學生領域課程計畫，詳如大吉雲端硬碟。
- 十二、本校 111 學年度藝才美術班專長領域課程計畫，詳如大吉雲端硬碟。

議決：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 111 學年度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及自編教材，詳如大吉雲端硬碟，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七、八、九年級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規劃彈性學習課程。
- 二、本校 111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詳如大吉雲端硬碟。
- 三、本校 111 學年度身障學生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詳如大吉雲端硬碟。
- 四、本校 111 學年度藝才美術班專長領域課程計畫，詳如大吉雲端硬碟。

議決：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 111 學年度各年級使用教科書，詳如附件一，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1 學年度各年級各學習領域使用教科書，經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在 0525 前完成選用。
- 二、本校 111 學年度各年級各學習領域使用教科書，整理成為一覽表，詳如附件一。

議決：照案通過。

案由四、110 學年學校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內容如附件二，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已於 110 年 2 月於本校 110 學年度第二次課發會討論通過，成為本校 111 學年度學校本位課程規劃設計之依據。
- 二、本校 110 課程實施後，由課發會委員學校課程總體架構評鑑。
- 三、學校課程總體架構評鑑表如附件二，請討論成效與是否提出調整修正意見。

議決：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校 110 學年第二學期五月份前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紀錄，詳如附件三，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紀錄，經由本校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完成五月份前評鑑。
- 二、本校課程評鑑資料得適時提供課程規劃之參考，本案由決議通過後，由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適時進行課程修正。

議決：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詳如附件四，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依據教育部公布參考原則及本縣課程評鑑注意事項規劃。
- 二、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以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分別進行課程設計階段、課程實施前，課程實施中與課程效果層面評鑑。
- 三、各課程評鑑在每學期實施後，提出課程評鑑紀錄至本委員會進行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案由七、本校 111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詳如附件五，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1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依據教育部公布參考原則及本縣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注意事項規劃。
- 二、本校校長及教師在 111 學年度至少辦理公開授課乙次，由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後，教務處進行彙整，第一、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布在學校網站上。

議決：照案通過。

案由八、本校 111 學年領域學習課程擬採分科教學共有五個領域十七科，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1 年度領域學習課程擬採計有健康與體育分健康教育、體育上課；綜合活動領域分童軍、輔導、家政上課；藝術領域分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上課；社會領域分地理、歷史、公民上課；科技領域分資訊科技、生活科技上課；自然科學分理化、生物上

課。

二、上述領域經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通過，提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針對 111 學年度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內容作討論。

一、本校 111 學年度技藝教育課程鼓勵三年級同學踴躍參加，上課時間訂於每周四下午第 5、6、7 節 共三節課。

二、111 學年度上、下學期開設職群與合作高職的班級數分配。

| 111 學年度上學期       | 111 學年度下學期       |
|------------------|------------------|
| 東吳高職：餐旅職群、商業管理職群 | 東吳高職：餐旅職群、家政職群   |
| 嘉義高工：設計職群、動力機械職群 | 嘉義高工：化工職群、電機電子職群 |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散會：16 時 40 分

記錄：

教師兼任  
教學組組長 莊青倫

主任：

教師兼代  
教務處主任 朱光山

校長：

校長 邵冰瑩

# 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課程發展委員會

活動時間:111年6月30日(四)16:00-17:00

活動地點:視聽教室

| 職 稱       | 姓 名 | 簽 名 | 職 稱   | 姓 名 | 簽 名 |
|-----------|-----|-----|-------|-----|-----|
| 校長        | 邵冰瑩 | 邵冰瑩 | 國文領召  | 施佩君 | 施佩君 |
| 教務主任      | 朱光山 | 朱光山 | 英語領召  | 許琇閔 | 許琇閔 |
| 學務主任      | 侯文傑 | 侯文傑 | 數學領召  | 陳志成 | 假   |
| 總務主任      | 姜威良 | 姜威良 | 自然領召  | 陳俞君 | 公假  |
| 輔導主任      | 吳東權 | 吳東權 | 社會領召  | 陳柏璋 | 陳柏璋 |
| 教學組長      | 莊青倫 | 莊青倫 | 健體領召  | 吳東權 | 吳東權 |
| 一導代表      | 李日順 | 李日順 | 藝術領召  | 卓欣儀 | 卓欣儀 |
| 二導代表      | 賴幸琴 | 賴幸琴 | 綜合領召  | 朱光山 | 朱光山 |
| 三導代表      | 陳志成 | 假   | 科技領召  | 莊青倫 | 莊青倫 |
| 家長會<br>代表 | 蘇啟璋 | 蘇啟璋 | 資源班導師 | 侯柔安 | 侯柔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1 學年度嘉義縣大古國民中學教科書一覽表（表十）

| 課程   | 領域/科目 |      | 七年級  |      | 八年級  |      | 九年級  |      |
|------|-------|------|------|------|------|------|------|------|
|      |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學習領域 | 語文    | 國語文  | 南一   | 南一   | 翰林   | 翰林   | 翰林   | 翰林   |
|      |       | 英語文  | 康軒   | 康軒   | 康軒   | 康軒   | 南一   | 南一   |
|      |       | 本土語文 | 真平語文 | 真平語文 |      |      |      |      |
|      | 數學    |      | 翰林   | 翰林   | 南一   | 南一   | 康軒   | 康軒   |
|      | 自然科學  |      | 翰林   | 翰林   | 康軒   | 康軒   | 康軒   | 康軒   |
|      | 科技    |      | 翰林   | 翰林   | 翰林   | 翰林   | 康軒   | 康軒   |
|      | 社會    |      | 南一   | 南一   | 翰林   | 翰林   | 康軒   | 康軒   |
|      | 健康與體育 |      | 康軒   | 康軒   | 南一   | 南一   | 南一   | 南一   |
|      | 藝術    |      | 康軒   | 康軒   | 康軒   | 康軒   | 康軒   | 康軒   |
|      | 綜合活動  |      | 康軒   | 康軒   | 康軒   | 康軒   | 康軒   | 康軒   |

註 1：學習領域教科書請填入版本。

註 2：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各校可視實際開課節數合併欄位。

## 學校課程評鑑計畫

### 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 (二) 108 年 5 月 22 日縣政府頒布「嘉義縣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注意事項」。

#### 二、目的

- (一) 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 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三) 協助評估課程實施與相關措施成效及進行評鑑後的追蹤檢討。

#### 三、評鑑對象與人員分工

- (一) 課程總體架構：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心工作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課發會審議。
- (二) 各領域學習課程：由本校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辦理，評鑑結果提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三) 各彈性學習課程：由本校彈性學習課程推動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核心工作小組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四) 跨領域科目課程：併同彈性學習課程第一類跨領域課程進行課程評鑑，評鑑結果提核心工作小組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五) 前述各款各課程對象之評鑑，得視經費與實際需求邀請校外之教師團隊或專家參與評鑑。

#### 四、評鑑時程

課程總體架構及各（跨）領域科目課程以一學年為評鑑循環週期，各彈性學習課程則分別以各該課程之學習期程為評鑑週期，配合各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等課程發展進程進行評鑑，實施時程原則規劃如下：

##### (一) 課程總體架構

1. 設計階段：每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3. 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4. 課程效果：每學期末辦理。

##### (二) 各跨領域科目課程

1. 設計階段：每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3. 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4. 課程效果：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三) 各彈性學習課程：配合各該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之進程辦理

1. 設計階段：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3. 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4. 課程效果：配合平時及期末學生評量辦理。

#### 五、評鑑資料與方法

(一) 課程評鑑資料與方法：由各課程之評鑑人員，就各評鑑課程對象在設計、實施與效果之過程與成果性質，採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蒐集可信資料進行評鑑，作法如下表：

| 評鑑對象                             | 評鑑層面     |          | 評鑑資料   | 評鑑方法            | 時間                   |
|----------------------------------|----------|----------|--|-----------------|----------------------|
| 課程<br>總體<br>架構                   | 課程設計     |          | 1. 檢視分析學校課程計畫中之課程總體架構內容。<br>2. 訪談教師對課程總體架構之意見。               | 討論、<br>訪談       | 2月1日至<br>6月30日。      |
|                                  | 課程<br>實施 | 實施<br>準備 | 1. 檢視分析各處室有關課程實施準備的相關資料。<br>2. 實地觀察檢視各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 評鑑、<br>觀察法      | 5月1日至<br>7月31日。      |
|                                  |          | 實施<br>情形 | 1. 觀察各課程實施情形。<br>2. 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記錄、觀、議課紀錄。  | 察法、<br>討論       | 學年開學<br>日至次年<br>學期結束 |
|                                  | 課程效果     |          | 檢視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提供之課程效果評估資料。                    | 評鑑、<br>討論       | 每學期末                 |
| 各<br>(跨)<br>領域<br>/ 科<br>目課<br>程 | 課程設計     |          | 1. 檢視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課程計畫、教材、教科書、學習資源。<br>2. 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 討論、<br>訪談       | 5月1日至<br>6月30日。      |
|                                  | 課程<br>實施 | 實施<br>準備 | 1. 實地檢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br>2. 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記錄。 | 評鑑、<br>討論       | 6月1日至<br>7月31日。      |
|                                  |          | 實施<br>情形 | 1. 於各該跨領域科目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中了解實施情形。<br>2. 訪談師生意見。                 | 觀 察<br>法、訪<br>談 | 學年開學<br>日至次年<br>學期結束 |

| 評鑑對象    | 評鑑層面 | 評鑑資料   | 評鑑方法  | 時間             |              |
|---------|------|--|---|----------------|--------------|
|         | 課程效果 | 1.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br>2. 每學期末分析學生之定期評量結果資料。<br>3. 分析學生之作業成品、實做評量或學習檔案資料。 | 多元化評量、討論  | 配合平時及期末學生評量辦理。 |              |
| 各彈性學習課程 | 課程設計 | 1. 檢視分析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課程計畫、教材、學習資源。<br>2. 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 討論、訪談   | 5月1日至6月30日。    |              |
|         | 課程實施 | 實施準備   | 1. 實地訪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br>2. 分析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紀錄。 | 評鑑、討論          | 6月1日至7月31日。  |
|         |      | 實施情形   | 1. 辦理各該彈性學習課程之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從中了解實施情形。<br>2. 訪談師生意見。       | 觀察法、訪談、問卷調查    |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
|         | 課程效果 | 1.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br>2. 課程結束時分析學生之期末評量、作品、學習檔案或實做評量結果資料。                | 多元化評量、討論  | 配合平時及期末學生評量辦理。 |              |

(二)課程評鑑紀錄之提出：為整合評鑑資料提出課程評鑑紀錄報告，應由各課程之評鑑人員就各評鑑課程對象進行討論，討論資料來源可以包括學校年段會議、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共同備課、觀課、議課活動，或訪談師生及教學檔案蒐集資料，經由討論決議，配合本校課程運作期程提出課程評鑑紀錄。

## 六、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

本校各課程對象之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參照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所列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詳【附件四】及本縣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補充要點，整合為各評鑑課程對象之課程評鑑紀錄表，詳【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唯各評鑑人員得就各課程之性質及課程發展與教育評鑑之專業知識，予以補充。

## 七、評鑑運用

對於評鑑過程及結果發現，本校將即時加以運用：

- (一)修正學校課程計畫：分別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以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課程計畫。
- (二)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提本校各相關處室檢討及改善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

- (三) 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於相關會議向教師及家長說明評鑑之規劃、實施和結果，增進其對本校課程品質之理解與重視。
- (四) 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提供評鑑發現給各該授課教師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及供教務處參酌評鑑發現之專業成長需求，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 (五) 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有學習困難之課程內容或學生，由教務處或相關教師規劃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 (六) 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對課程與教學創新有卓越績效之教師或案例，安排公開分享活動，並予以敘獎表揚。
- (七) 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於相關會議或管道，向教育局或相關單位提供建議。

#### 八、評鑑檢討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期末之會議，安排各(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小組輪流報告其評鑑實施情形，同時檢討其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可行性、妥適性及正確性，發現需改善者，則研議其改善之道。必要時，得委請校外專業單位或人員協助進行評估與檢討。

#### 九、計畫施行

本計畫經 108 年 6 月 2 日經校務會議表決 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吉國民中學總體課程架構課程評鑑紀錄表

- 一、 時間：
- 二、 地點：
- 三、 主席：
- 四、 記錄：
- 五、 出席人員：
- 六、 列席人員：
- 七、 總體課程架構評鑑結果報告：

| 層面      | 評鑑重點                             |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 量化課程評鑑 |       |      |       | 建議改進方案 |
|---------|----------------------------------|---|--------|-------|------|-------|--------|
|         |                                  |   | 非常符合   | 大部分符合 | 半數符合 | 少部分符合 |        |
| 課程設計    | 1. 教育效益                          |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        |       |      |       |        |
|         |                                  |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        |       |      |       |        |
|         | 2. 內容結構                          | 2.1 內含課綱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        |       |      |       |        |
|         |                                  |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        |       |      |       |        |
|         |                                  |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        |       |      |       |        |
|         | 3. 邏輯關連                          |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        |       |      |       |        |
| 4. 發展過程 |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   |        |       |      |       |        |
|         |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        |       |      |       |        |
| 課程實施    | 各課程實施準備                          |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       |      |       |        |
|         |                                  |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       |      |       |        |
|         |                                  |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       |      |       |        |
|         | 6. 家長                            |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   |        |       |      |       |        |

|                                 |                         |  |  |  |  |  |  |
|---------------------------------|-------------------------|--|--|--|--|--|--|
|                                 | 溝通                      | 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  |  |  |  |
|                                 | 7.<br>教材<br>資源          |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  |  |  |  |
|                                 |                         |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  |  |  |  |
|                                 | 8.<br>學習<br>促進          |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  |  |  |  |
| 各<br>課<br>程<br>實<br>施<br>情<br>形 | 9.<br>教<br>學<br>實<br>施  |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  |  |  |  |
|                                 |                         |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  |  |  |  |
|                                 | 10.<br>評<br>量<br>回<br>饋 |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  |  |  |  |
|                                 |                         |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  |  |  |  |
| 課程<br>效果                        | 11.<br>教<br>育<br>成<br>效 | 11.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  |  |  |  |  |
| 課程總<br>體架構<br>綜合性<br>課程評<br>鑑紀錄 |                         |  |  |  |  |  |  |

- 一、時間：
- 二、地點：
- 三、主席：
- 四、記錄：
- 五、出席人員：
- 六、列席人員：
- 七、( )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結果報告：

| 層面   | 評鑑重點    |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 量化課程評鑑 |       |      |       | 建議改進方案 |
|------|---------|---|--------|-------|------|-------|--------|
|      |         |   | 非常符合   | 大部分符合 | 半數符合 | 少部分符合 |        |
| 課程設計 | 1. 素養導向 | 1.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       |      |       |        |
|      |         | 1.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       |      |       |        |
|      | 2. 內容結構 | 2.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       |      |       |        |
|      |         |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       |      |       |        |
|      | 3. 邏輯關連 |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       |      |       |        |
|      |         | 3.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       |      |       |        |
|      | 4. 發展過程 |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       |      |       |        |

|  |          |  |  |  |  |  |  |
|--|----------|--|--|--|--|--|--|
|  |          |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  |  |  |  |
| 課程實施   | 各課程實施準備  | 5. 師資專業  |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  |  |  |
|  |          |  |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  |  |  |
|  |          |  |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  |  |  |
|  | 6. 家長溝通  |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  |  |  |  |
|  | 7. 教材資源  |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  |  |  |  |
|  |          |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  |  |  |  |
|  | 8. 學習促進  |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  |  |  |  |
|  | 各課程實施情形  | 9. 教學實施  |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  |  |  |
|  |          |  |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  |  |  |
|  | 10. 評量回饋 |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  |  |  |  |
|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br>效果                                    | 11.<br>素養<br>達成 | 11.1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  |  |  |  |
|   |                 | 11.2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  |  |  |  |
|   | 12.<br>持續<br>進展 | 12.1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  |  |  |  |
| (<br><br>)<br>學習領<br>域綜合<br>性課程<br>評鑑紀<br>錄 |                 |   |  |  |  |  |  |

大吉國民中學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紀錄表

- 一、時間：
- 二、地點：
- 三、主席：
- 四、記錄：
- 五、出席人員：
- 六、列席人員：
- 七、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結果報告：

| 層面   | 評鑑重點    |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 量化課程評鑑 |       |      |       | 建議改進方案 |
|------|---------|--|--------|-------|------|-------|--------|
|      |         |  | 非常符合   | 大部分符合 | 半數符合 | 少部分符合 |        |
| 課程設計 | 1. 教育效益 | 1.1 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        |       |      |       |        |
|      |         | 1.2 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       |      |       |        |
|      | 2. 內容結構 | 2.1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涵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        |       |      |       |        |
|      |         | 2.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及學習節數規範。  |        |       |      |       |        |
|      |         | 2.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        |       |      |       |        |
|      | 3. 邏輯關連 | 3.1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        |       |      |       |        |
|      |         | 3.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        |       |      |       |        |
|      | 4. 發展過程 |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       |      |       |        |

|          |                 |   |  |  |  |  |
|----------|-----------------|---|--|--|--|--|
|          |                 |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  |  |  |
| 課程<br>施實 | 5.<br>師資<br>專業  |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彈性學習課程。  |  |  |  |  |
|          |                 |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  |  |  |
|          |                 |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  |  |  |
|          | 6.<br>家長<br>溝通  |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  |  |  |
|          | 7.<br>教材<br>資源  | 7.1 彈性學習課程所需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  |  |  |
|          |                 | 7.2 彈性學習課程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  |  |  |
|          | 8.<br>學習<br>促進  |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  |  |  |
|          | 9.<br>教學<br>實施  |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  |  |  |
|          |                 |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  |  |  |
|          | 10.<br>評量<br>回饋 |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  |  |  |
|          |                 |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  |  |  |
| 課程<br>效果 | 11.<br>目標<br>達成 | 11.1 學生於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  |  |  |  |

|                 |          |                                     |  |  |  |  |  |
|-----------------|----------|-------------------------------------|--|--|--|--|--|
|                 |          | 11.2 學生在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  |  |  |  |
|                 | 12. 持續進展 | 12.1 學生於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  |  |  |  |
| 彈性學習課程綜合性課程評鑑紀錄 |          |                                     |  |  |  |  |  |

## 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

| 層面   | 對象      | 評鑑重點     |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
|------|---------|----------|--|
| 課程設計 | 課程總體架構  | 1. 教育效益  |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br>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
|      |         | 2. 內容結構  | 2.1 內含課綱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br>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br>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
|      |         | 3. 邏輯關連  |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
|      |         | 4. 發展過程  |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br>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      | 領域/科目課程 | 5. 素養導向  |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br>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      |         | 6. 內容結構  |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br>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      |         | 7. 邏輯關連  |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br>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      |         | 8. 發展過程  |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br>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      | 彈性學習課程  | 9. 學習效益  |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br>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      |         | 10. 內容結構 |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br>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br>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
|      |         | 11. 邏輯關連 |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br>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

| 層面             | 對象          | 評鑑重點        |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   |
|----------------|-------------|-------------|--|---|
|                |             | 12. 發展過程    |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br>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
| 課程<br>實施       | 各課程<br>實施準備 | 13. 師資專業    |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br>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br>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
|                |             | 14. 家長溝通    |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
|                |             | 15. 教材資源    |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br>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
|                |             | 16. 學習促進    |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
|                | 各課程<br>實施情形 | 17. 教學實施    |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br>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
|                |             | 18. 評量回饋    |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br>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
|                | 課程<br>效果    | 領域/<br>科目課程 | 19. 素養達成   |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br>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                |             |             | 20. 持續進展   |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 彈性<br>學習<br>課程 |             | 21. 目標達成    |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br>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
|                |             | 22. 持續進展    | 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
| 課程<br>總體<br>架構 |             | 23. 教育成效    | 23.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   |

附件二

大吉國民中學 國語文 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紀錄表

一、時間：8/31 2:30

二、地點：圖書室

三、主席：張佩君

四、記錄：蔡岳穎

五、出席人員：黃怡禎、陳婉忻、吳素芝、汪玲、蔡岳穎

六、列席人員：

七、(國語文)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結果報告：

| 層面   | 評鑑重點    |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 量化課程評鑑 |       |      |       | 建議改進方案 |
|------|---------|---|--------|-------|------|-------|--------|
|      |         |   | 非常符合   | 大部分符合 | 半數符合 | 少部分符合 |        |
| 課程設計 | 1. 素養導向 | 1.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      |       |      |       |        |
|      |         | 1.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      |       |      |       |        |
|      | 2. 內容結構 | 2.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      |       |      |       |        |
|      |         |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      |       |      |       |        |
|      | 3. 邏輯關連 |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      |       |      |       |        |
|      |         | 3.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   |   |  |  |  |
|      |         | 4. 發展過程   |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 | ✓ |  |  |  |
|      |         |   |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   |  |  |  |
| 課程實施 | 各課程實施準備 | 5. 師資專業   |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 |   |  |  |  |
|      |         |   |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網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 |   |  |  |  |
|      |         |   |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 ✓ |  |  |  |
|      |         | 6. 家長溝通   |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 ✓ |  |  |  |
|      |         | 7. 教材資源   |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 |   |  |  |  |
|      |         |   |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 |   |  |  |  |
|      | 8. 學習促進 |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  |   |   |  |  |  |
|      | 各課程實施情  | 9. 教學實施   |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 |   |  |  |  |
|      |         |   |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 |   |  |  |  |

|                        |                 |  |   |  |  |  |  |
|------------------------|-----------------|--|---|--|--|--|--|
| 形                      | 10.<br>評量<br>回饋 |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 |  |  |  |  |
|                        |                 |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 |  |  |  |  |
| 課程<br>效果               | 11.<br>素養<br>達成 | 11.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 |  |  |  |  |
|                        |                 | 11.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 |  |  |  |  |
|                        | 12.<br>持續<br>進展 | 12.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 |  |  |  |  |
| (國語文)<br>學習領域綜合性課程評鑑紀錄 |                 |  |   |  |  |  |  |

附件二

大吉國民中學 英語文 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紀錄表

一、時間：110年8月31日

二、地點：圖書室

三、主席：許如翔

四、記錄：貝孝茹

五、出席人員：鄭怡君、戴淑伶

六、列席人員：

七、(英語)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結果報告：

| 層面   | 評鑑重點    |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 量化課程評鑑 |       |      |       | 建議改進方案 |
|------|---------|---|--------|-------|------|-------|--------|
|      |         |   | 非常符合   | 大部分符合 | 半數符合 | 少部分符合 |        |
| 課程設計 | 1. 素養導向 | 1.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 ✓     |      |       |        |
|      |         | 1.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 ✓     |      |       |        |
|      | 2. 內容結構 | 2.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      |       |      |       |        |
|      |         |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      |       |      |       |        |
|      | 3. 邏輯關連 |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      |       |      |       |        |
|      |         | 3.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  |        | ✓     |      |       |        |

|         |         |  |  |   |   |  |
|---------|---------|--|--|---|---|--|
|         |         | 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   |   |  |
| 4. 發展過程 | 4.1     |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  |   |   |  |
|         | 4.2     |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  |   |   |  |
| 各課程實施準備 | 5. 師資專業 | 5.1  |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 | ✓ |  |
|         |         | 5.2  |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 ✓ |  |
|         |         | 5.3  |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 ✓ |  |
|         | 6. 家長溝通 | 6.1  |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 ✓ |  |
|         | 7. 教材資源 | 7.1  |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 |   |  |
|         |         | 7.2  |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 |   |  |
| 8. 學習促進 | 8.1     |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  |   |   |  |
| 各課程實施情  | 9. 教學實施 | 9.1  |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 |   |  |
|         |         | 9.2  |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 |   |  |

|      |               |  |   |   |  |  |  |
|------|---------------|--|---|---|--|--|--|
| 形    | 10. 評量回饋      |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 |   |  |  |  |
|      |               |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 ✓ |  |  |  |
| 課程效果 | 11. 素養達成      | 11.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 |   |  |  |  |
|      |               | 11.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 |   |  |  |  |
|      | 12. 持續進展      | 12.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 |   |  |  |  |
| ( )  | 學習領域綜合性課程評鑑紀錄 |  |   |   |  |  |  |

附件二

大吉國民中學 社會 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紀錄表

一、時間：8/31

二、地點：圖書室

三、主席：陳柏璋

五、出席人員：陳柏璋

四、記錄：陳柏璋

六、列席人員：陳柏璋

七、(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結果報告：

| 層面   | 評鑑重點    |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 量化課程評鑑 |       |      |       | 建議改進方案 |
|------|---------|---|--------|-------|------|-------|--------|
|      |         |   | 非常符合   | 大部分符合 | 半數符合 | 少部分符合 |        |
| 課程設計 | 1. 素養導向 | 1.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      |       |      |       |        |
|      |         | 1.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      |       |      |       |        |
|      | 2. 內容結構 | 2.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      |       |      |       |        |
|      |         |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      |       |      |       |        |
|      | 3. 邏輯關連 |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      |       |      |       |        |
|      |         | 3.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  |        | ✓     |      |       |        |

|                                       |  |  |   |   |  |  |  |
|---------------------------------------|--|--|---|---|--|--|--|
| 形                                     | 10.<br>評量<br>回饋                                      |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 |   |  |  |  |
|                                       |  |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 |   |  |  |  |
| 課程<br>效果                              | 11.<br>素養<br>達成                                      | 11.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 |   |  |  |  |
|                                       |  | 11.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 ✓ |  |  |  |
|                                       | 12.<br>持續<br>進展                                      | 12.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 ✓ |  |  |  |
| (社會)<br>學習領<br>域綜合<br>性課程<br>評鑑紀<br>錄 | 本校在科技教學之師資已有安排，但略顯不足，然而已有教師進修此領域第二專長，新住民語言之師資則尚有待加強！ |  |   |   |  |  |  |

藝術  
藝文

附件二

大吉國民中學 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紀錄表

一、時間：110.08.31.

二、地點：輔導室

三、主席：郭懷娟

五、出席人員：郭懷娟

四、記錄：卓紅梅

卓紅梅

六、列席人員：蔡孟娟

七、(藝術)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結果報告：

| 層面   | 評鑑重點    |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 量化課程評鑑 |       |      |       | 建議改進方案 |
|------|---------|---|--------|-------|------|-------|--------|
|      |         |   | 非常符合   | 大部分符合 | 半數符合 | 少部分符合 |        |
| 課程設計 | 1. 素養導向 | 1.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 ✓     |      |       |        |
|      |         | 1.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 ✓     |      |       |        |
|      | 2. 內容結構 | 2.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 ✓     |      |       |        |
|      |         |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 ✓     |      |       |        |
|      | 3. 邏輯關連 |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 ✓     |      |       |        |
|      |         | 3.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   |   |  |  |  |
|          |                     | 4.<br>發展<br>過程                   |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 ✓ |  |  |  |
|          |                     |                                  |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 ✓ |  |  |  |
| 課程<br>實施 | 各<br>課程<br>實施<br>準備 | 5.<br>師資<br>專業                   |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 ✓ |  |  |  |
|          |                     |                                  |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 ✓ |  |  |  |
|          |                     |                                  |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   |   |  |  |  |
|          |                     | 6.<br>家長<br>溝通                   |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 ✓ |  |  |  |
|          |                     |                                  | 7.<br>教材<br>資源   |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 |  |  |  |
|          |                     |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   | ✓ |  |  |  |
|          |                     | 8.<br>學習<br>促進                   |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 ✓ |  |  |  |
|          | 各<br>課程<br>實施<br>情  | 9.<br>教學<br>實施                   |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 ✓ |  |  |  |
|          |                     |                                  |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 ✓ |  |  |  |

|                            |                 |  |   |   |  |  |  |
|----------------------------|-----------------|--|---|---|--|--|--|
| 形                          | 10.<br>評量<br>回饋 |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 |   |  |  |  |
|                            |                 |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 |   |  |  |  |
| 課程<br>效果                   | 11.<br>素養<br>達成 | 11.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 ✓ |  |  |  |
|                            |                 | 11.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 ✓ |  |  |  |
|                            | 12.<br>持續<br>進展 | 12.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 ✓ |  |  |  |
| (藝術)<br>)<br>學習領域綜合性課程評鑑紀錄 |                 |  |   |   |  |  |  |

附件二

科技  
大吉國民中學○○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紀錄表

一、時間：111.2.10

二、地點：教務處

三、主席：

四、記錄：

五、出席人員：莊青偉

六、列席人員：

七、(科技)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結果報告：

| 層面   | 評鑑重點    |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 量化課程評鑑 |       |      |       | 建議改進方案 |
|------|---------|---|--------|-------|------|-------|--------|
|      |         |   | 非常符合   | 大部分符合 | 半數符合 | 少部分符合 |        |
| 課程設計 | 1. 素養導向 | 1.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      |       |      |       |        |
|      |         | 1.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      |       |      |       |        |
|      | 2. 內容結構 | 2.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      |       |      |       |        |
|      |         |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      |       |      |       |        |
|      | 3. 邏輯關連 |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      |       |      |       |        |
|      |         | 3.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      |       |      |       |        |
|      | 4.      |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  |        |       |      |       |        |

|   |   |  |   |  |  |  |
|---|---|--|---|--|--|--|
| 發展過程                                    | <p>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p>           | ✓  |   |  |  |  |
|   | <p>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p>     | ✓  |   |  |  |  |
| 5. 師資專業                                 | <p>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p>          | ✓  |   |  |  |  |
|   | <p>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p>                     | ✓  |   |  |  |  |
|   | <p>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p> | ✓  |   |  |  |  |
| 6. 家長溝通                                 | <p>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p>                                | ✓  |   |  |  |  |
|   | 7. 教材資源   | <p>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p> | ✓ |  |  |  |
| <p>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p> |   | ✓  |   |  |  |  |
| 8. 學習促進                                 | <p>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p>                      | ✓  |   |  |  |  |
| 各課程實施情形                                 | <p>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p>          | ✓  |   |  |  |  |
|   | <p>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p>                   | ✓  |   |  |  |  |

|                                      |                 |  |   |  |  |  |  |
|--------------------------------------|-----------------|--|---|--|--|--|--|
| 形                                    | 10.<br>評量<br>回饋 |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 |  |  |  |  |
|                                      |                 |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 |  |  |  |  |
| 課程<br>效果                             | 11.<br>素養<br>達成 | 11.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 |  |  |  |  |
|                                      |                 | 11.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 |  |  |  |  |
|                                      | 12.<br>持續<br>進展 | 12.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 |  |  |  |  |
| 科技)<br>學習領<br>域綜合<br>性課程<br>評鑑紀<br>錄 |                 | 持續參加運算思維競賽   |   |  |  |  |  |

附件二

大吉國民中學○○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紀錄表

- 一、時間：11/11  
 二、地點：圖書室  
 三、主席：朱光山  
 四、記錄：丁慧汶  
 五、出席人員：朱光山、丁慧汶  
 六、列席人員：  
 七、(綜合)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結果報告：

| 層面   | 評鑑重點    |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 量化課程評鑑 |       |      |       | 建議改進方案 |
|------|---------|---|--------|-------|------|-------|--------|
|      |         |   | 非常符合   | 大部分符合 | 半數符合 | 少部分符合 |        |
| 素養導向 | 1.      | 1.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      |       |      |       |        |
|      |         | 1.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 ✓     |      |       |        |
| 課程設計 | 2. 內容結構 | 2.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      |       |      |       |        |
|      |         |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      |       |      |       |        |
| 邏輯關連 | 3.      |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      |       |      |       |        |
|      |         | 3.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 ✓     |      |       |        |
| 4.   |         |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  | ✓      |       |      |       |        |

|      |         |  |  |  |   |  |  |
|------|---------|--|--|--|---|--|--|
| 發展過程 |         | 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  |   |  |  |
|      |         |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  |  |   |  |  |
| 課程實施 | 各課程實施準備 | 5. 師資專業  |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 ✓ |  |  |
|      |         |  |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 ✓ |  |  |
|      |         |  |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  |   |  |  |
|      |         | 6. 家長溝通  |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  |   |  |  |
|      |         | 7. 教材資源  |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  |   |  |  |
|      |         |  |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  |   |  |  |
|      |         | 8. 學習促進  |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 ✓ |  |  |
|      |         | 各課程實施情形  | 9. 教學實施  |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 |  |  |
|      |         |  |  |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 |  |  |

|                               |   |  |   |  |  |  |  |
|-------------------------------|---|--|---|--|--|--|--|
| 形                             | 10.<br>評量<br>回饋   |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 |  |  |  |  |
|                               |   |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 |  |  |  |  |
| 課程<br>效果                      | 11.<br>素養<br>達成   | 11.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 |  |  |  |  |
|                               |   | 11.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 |  |  |  |  |
|                               | 12.<br>持續<br>進展   | 12.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 |  |  |  |  |
| (綜合)<br>學習領域<br>綜合性課程<br>評鑑紀錄 | <p>1. 依課程要求，採多元評量，學生學習成效佳。</p> <p>2. 依課程計劃確實控管教學進度。</p> |  |   |  |  |  |  |

附件二

大吉國民中學 特教 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紀錄表

一、時間：110年8月31日

二、地點：輔導室

三、主席：張不賢

四、記錄：張不賢

五、出席人員：張不賢、張不賢、張不賢、張不賢、張不賢

張不賢、侯采亭

六、列席人員：

七、(特教)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結果報告：

| 層面   | 評鑑重點    |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 量化課程評鑑 |       |      |       | 建議改進方案 |
|------|---------|---|--------|-------|------|-------|--------|
|      |         |   | 非常符合   | 大部分符合 | 半數符合 | 少部分符合 |        |
| 課程設計 | 1. 素養導向 | 1.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      |       |      |       |        |
|      |         | 1.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 ✓     |      |       |        |
|      | 2. 內容結構 | 2.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      |       |      |       |        |
|      |         |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       |      |       |        |
|      | 3. 邏輯關連 |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 ✓     |      |       |        |
|      |         | 3.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  |        | ✓     |      |       |        |

|      |         |  |   |   |  |  |  |
|------|---------|--|---|---|--|--|--|
|      |         | 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   |  |  |  |
|      | 4. 發展過程 |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 ✓ |  |  |  |
|      |         |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 ✓ |  |  |  |
| 課程實施 | 各課程實施準備 |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 ✓ |  |  |  |
|      |         |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 ✓ |  |  |  |
|      |         |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 |   |  |  |  |
|      | 6. 家長溝通 |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 |   |  |  |  |
|      | 7. 教材資源 |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 |   |  |  |  |
|      |         |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 |   |  |  |  |
|      | 8. 學習促進 |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 ✓ |  |  |  |
|      | 各課程實施情形 |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 |   |  |  |  |
|      |         |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 |   |  |  |  |

|   |                 |  |   |   |  |  |  |
|---|-----------------|--|---|---|--|--|--|
| 形   | 10.<br>評量<br>回饋 |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 |   |  |  |  |
|   |                 |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 |   |  |  |  |
| 課程<br>效果                                    | 11.<br>素養<br>達成 | 11.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 ✓ |  |  |  |
|   |                 | 11.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 ✓ |  |  |  |
|   | 12.<br>持續<br>進展 | 12.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 ✓ |  |  |  |
| (<br><br>)<br>學習領<br>域綜合<br>性課程<br>評鑑紀<br>錄 |                 |  |   |   |  |  |  |

## 學校課程評鑑計畫

### 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 (二) 108 年 5 月 22 日縣政府頒布「嘉義縣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注意事項」。

#### 二、目的

- (一) 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 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三) 協助評估課程實施與相關措施成效及進行評鑑後的追蹤檢討。

#### 三、評鑑對象與人員分工

- (一) 課程總體架構：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心工作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課發會審議。
- (二) 各領域學習課程：由本校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辦理，評鑑結果提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三) 各彈性學習課程：由本校彈性學習課程推動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核心工作小組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四) 跨領域科目課程：併同彈性學習課程第一類跨領域課程進行課程評鑑，評鑑結果提核心工作小組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五) 前述各款各課程對象之評鑑，得視經費與實際需求邀請校外之教師團隊或專家參與評鑑。

#### 四、評鑑時程

課程總體架構及各（跨）領域科目課程以一學年為評鑑循環週期，各彈性學習課程則分別以各該課程之學習期程為評鑑週期，配合各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等課程發展進程進行評鑑，實施時程原則規劃如下：

##### (一) 課程總體架構

1. 設計階段：每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3. 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4. 課程效果：每學期末辦理。

##### (二) 各跨領域科目課程

1. 設計階段：每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3. 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4. 課程效果：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三) 各彈性學習課程：配合各該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之進程辦理

1. 設計階段：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3. 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4. 課程效果：配合平時及期末學生評量辦理。

#### 五、評鑑資料與方法

(一) 課程評鑑資料與方法：由各課程之評鑑人員，就各評鑑課程對象在設計、實施與效果之過程與成果性質，採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蒐集可信資料進行評鑑，作法如下表：

| 評鑑對象                             | 評鑑層面     |          | 評鑑資料   | 評鑑方法            | 時間                   |
|----------------------------------|----------|----------|--|-----------------|----------------------|
| 課程<br>總體<br>架構                   | 課程設計     |          | 1. 檢視分析學校課程計畫中之課程總體架構內容。<br>2. 訪談教師對課程總體架構之意見。               | 討論、<br>訪談       | 2月1日至<br>6月30日。      |
|                                  | 課程<br>實施 | 實施<br>準備 | 1. 檢視分析各處室有關課程實施準備的相關資料。<br>2. 實地觀察檢視各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 評鑑、<br>觀察法      | 5月1日至<br>7月31日。      |
|                                  |          | 實施<br>情形 | 1. 觀察各課程實施情形。<br>2. 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記錄、觀、議課紀錄。  | 察法、<br>討論       | 學年開學<br>日至次年<br>學期結束 |
|                                  | 課程效果     |          | 檢視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提供之課程效果評估資料。                    | 評鑑、<br>討論       | 每學期末                 |
| 各<br>(跨)<br>領域<br>/ 科<br>目課<br>程 | 課程設計     |          | 1. 檢視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課程計畫、教材、教科書、學習資源。<br>2. 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 討論、<br>訪談       | 5月1日至<br>6月30日。      |
|                                  | 課程<br>實施 | 實施<br>準備 | 1. 實地檢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br>2. 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記錄。 | 評鑑、<br>討論       | 6月1日至<br>7月31日。      |
|                                  |          | 實施<br>情形 | 1. 於各該跨領域科目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中了解實施情形。<br>2. 訪談師生意見。                 | 觀 察<br>法、訪<br>談 | 學年開學<br>日至次年<br>學期結束 |

| 評鑑對象    | 評鑑層面 | 評鑑資料   | 評鑑方法  | 時間             |              |
|---------|------|--|---|----------------|--------------|
|         | 課程效果 | 1.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br>2. 每學期末分析學生之定期評量結果資料。<br>3. 分析學生之作業成品、實做評量或學習檔案資料。 | 多元化評量、討論  | 配合平時及期末學生評量辦理。 |              |
| 各彈性學習課程 | 課程設計 | 1. 檢視分析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課程計畫、教材、學習資源。<br>2. 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 討論、訪談   | 5月1日至6月30日。    |              |
|         | 課程實施 | 實施準備   | 1. 實地訪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br>2. 分析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紀錄。 | 評鑑、討論          | 6月1日至7月31日。  |
|         |      | 實施情形   | 1. 辦理各該彈性學習課程之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從中了解實施情形。<br>2. 訪談師生意見。       | 觀察法、訪談、問卷調查    |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
|         | 課程效果 | 1.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br>2. 課程結束時分析學生之期末評量、作品、學習檔案或實做評量結果資料。                | 多元化評量、討論  | 配合平時及期末學生評量辦理。 |              |

(二)課程評鑑紀錄之提出：為整合評鑑資料提出課程評鑑紀錄報告，應由各課程之評鑑人員就各評鑑課程對象進行討論，討論資料來源可以包括學校年段會議、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共同備課、觀課、議課活動，或訪談師生及教學檔案蒐集資料，經由討論決議，配合本校課程運作期程提出課程評鑑紀錄。

## 六、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

本校各課程對象之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參照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所列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詳【附件四】及本縣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補充要點，整合為各評鑑課程對象之課程評鑑紀錄表，詳【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唯各評鑑人員得就各課程之性質及課程發展與教育評鑑之專業知識，予以補充。

## 七、評鑑運用

對於評鑑過程及結果發現，本校將即時加以運用：

- (一)修正學校課程計畫：分別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以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課程計畫。
- (二)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提本校各相關處室檢討及改善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

- (三) 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於相關會議向教師及家長說明評鑑之規劃、實施和結果，增進其對本校課程品質之理解與重視。
- (四) 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提供評鑑發現給各該授課教師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及供教務處參酌評鑑發現之專業成長需求，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 (五) 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有學習困難之課程內容或學生，由教務處或相關教師規劃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 (六) 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對課程與教學創新有卓越績效之教師或案例，安排公開分享活動，並予以敘獎表揚。
- (七) 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於相關會議或管道，向教育局或相關單位提供建議。

#### 八、評鑑檢討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期末之會議，安排各(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小組輪流報告其評鑑實施情形，同時檢討其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可行性、妥適性及正確性，發現需改善者，則研議其改善之道。必要時，得委請校外專業單位或人員協助進行評估與檢討。

#### 九、計畫施行

本計畫經 108 年 6 月 2 日經校務會議表決 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 時間：

五、 地點：

六、 主席：

四、 記錄：

五、 出席人員：

六、 列席人員：

七、 總體課程架構評鑑結果報告：

| 層面      | 評鑑重點                             |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 量化課程評鑑 |       |      |       | 建議改進方案 |
|---------|----------------------------------|---|--------|-------|------|-------|--------|
|         |                                  |   | 非常符合   | 大部分符合 | 半數符合 | 少部分符合 |        |
| 課程設計    | 1. 教育效益                          |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        |       |      |       |        |
|         |                                  |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        |       |      |       |        |
|         | 2. 內容結構                          | 2.1 內含課綱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        |       |      |       |        |
|         |                                  |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        |       |      |       |        |
|         |                                  |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        |       |      |       |        |
|         | 3. 邏輯關連                          |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        |       |      |       |        |
| 4. 發展過程 |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   |        |       |      |       |        |
|         |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        |       |      |       |        |
| 課程實施    | 各課程實施準備                          |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       |      |       |        |
|         |                                  |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       |      |       |        |
|         |                                  |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       |      |       |        |
|         | 6. 家長                            |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   |        |       |      |       |        |

|                                 |                         |  |  |  |  |  |  |
|---------------------------------|-------------------------|--|--|--|--|--|--|
|                                 | 溝通                      | 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  |  |  |  |
|                                 | 7.<br>教材<br>資源          |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  |  |  |  |
|                                 |                         |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  |  |  |  |
|                                 | 8.<br>學習<br>促進          |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  |  |  |  |
| 各<br>課<br>程<br>實<br>施<br>情<br>形 | 9.<br>教<br>學<br>實<br>施  |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  |  |  |  |
|                                 |                         |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  |  |  |  |
|                                 | 10.<br>評<br>量<br>回<br>饋 |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  |  |  |  |
|                                 |                         |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  |  |  |  |
| 課程<br>效果                        | 11.<br>教<br>育<br>成<br>效 | 11.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  |  |  |  |  |
| 課程總<br>體架構<br>綜合性<br>課程評<br>鑑紀錄 |                         |  |  |  |  |  |  |

- 一、時間：
- 二、地點：
- 三、主席：
- 四、記錄：
- 五、出席人員：
- 六、列席人員：
- 七、( )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結果報告：

| 層面   | 評鑑重點    |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 量化課程評鑑 |       |      |       | 建議改進方案 |
|------|---------|---|--------|-------|------|-------|--------|
|      |         |   | 非常符合   | 大部分符合 | 半數符合 | 少部分符合 |        |
| 課程設計 | 1. 素養導向 | 1.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       |      |       |        |
|      |         | 1.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       |      |       |        |
|      | 2. 內容結構 | 2.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       |      |       |        |
|      |         |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       |      |       |        |
|      | 3. 邏輯關連 |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       |      |       |        |
|      |         | 3.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       |      |       |        |
|      | 4. 發展過程 |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       |      |       |        |

|      |  |  |  |  |  |  |  |
|------|--|--|--|--|--|--|--|
|      |  |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  |  |  |  |
| 課程實施 | 各課程實施準備  | 5. 師資專業  |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  |  |  |
|      |  |  |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  |  |  |
|      |  |  |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  |  |  |
|      | 7. 教材資源  | 6. 家長溝通  |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  |  |  |
|      |  |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  |  |  |  |
|      |  |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  |  |  |  |
|      | 8. 學習促進  |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  |  |  |  |
|      | 各課程實施情形  | 9. 教學實施  |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  |  |  |
|      |  |  |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  |  |  |
|      |  | 10. 評量回饋   |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  |  |  |
|      |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br>效果                                    | 11.<br>素養<br>達成 | 11.1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  |  |  |  |
|   |                 | 11.2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  |  |  |  |
|   | 12.<br>持續<br>進展 | 12.1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  |  |  |  |
| (<br><br>)<br>學習領<br>域綜合<br>性課程<br>評鑑紀<br>錄 |                 |   |  |  |  |  |  |

大吉國民中學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紀錄表

一、時間：

二、地點：

四、主席：

四、記錄：

五、出席人員：

六、列席人員：

七、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結果報告：

| 層面   | 評鑑重點    |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 量化課程評鑑 |       |      |       | 建議改進方案 |
|------|---------|--|--------|-------|------|-------|--------|
|      |         |  | 非常符合   | 大部分符合 | 半數符合 | 少部分符合 |        |
| 課程設計 | 1. 教育效益 | 1.1 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        |       |      |       |        |
|      |         | 1.2 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       |      |       |        |
|      | 2. 內容結構 | 2.1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涵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        |       |      |       |        |
|      |         | 2.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及學習節數規範。  |        |       |      |       |        |
|      |         | 2.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        |       |      |       |        |
|      | 3. 邏輯關連 | 3.1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        |       |      |       |        |
|      |         | 3.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        |       |      |       |        |
|      | 4. 發展過程 |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       |      |       |        |

|          |                 |   |  |  |  |  |
|----------|-----------------|---|--|--|--|--|
|          |                 |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  |  |  |
| 課程<br>施實 | 5.<br>師資<br>專業  |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彈性學習課程。  |  |  |  |  |
|          |                 |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  |  |  |
|          |                 |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  |  |  |
|          | 6.<br>家長<br>溝通  |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  |  |  |
|          | 7.<br>教材<br>資源  | 7.1 彈性學習課程所需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  |  |  |
|          |                 | 7.2 彈性學習課程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  |  |  |
|          | 8.<br>學習<br>促進  |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  |  |  |
|          | 9.<br>教學<br>實施  |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  |  |  |
|          |                 |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  |  |  |
|          | 10.<br>評量<br>回饋 |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  |  |  |
|          |                 |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  |  |  |
| 課程<br>效果 | 11.<br>目標<br>達成 | 11.1 學生於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  |  |  |  |

|                 |          |                                     |  |  |  |  |  |
|-----------------|----------|-------------------------------------|--|--|--|--|--|
|                 |          | 11.2 學生在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  |  |  |  |
|                 | 12. 持續進展 | 12.1 學生於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  |  |  |  |
| 彈性學習課程綜合性課程評鑑紀錄 |          |                                     |  |  |  |  |  |

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

| 層面   | 對象      | 評鑑重點     |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
|------|---------|----------|--|
| 課程設計 | 課程總體架構  | 1. 教育效益  |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br>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
|      |         | 2. 內容結構  | 2.1 內含課綱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br>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br>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
|      |         | 3. 邏輯關連  |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
|      |         | 4. 發展過程  |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br>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      | 領域/科目課程 | 5. 素養導向  |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br>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      |         | 6. 內容結構  |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br>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      |         | 7. 邏輯關連  |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br>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      |         | 8. 發展過程  |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br>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      | 彈性學習課程  | 9. 學習效益  |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br>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      |         | 10. 內容結構 |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br>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br>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
|      |         | 11. 邏輯關連 |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br>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

| 層面             | 對象          | 評鑑重點        |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   |
|----------------|-------------|-------------|--|---|
|                |             | 12. 發展過程    |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br>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
| 課程<br>實施       | 各課程<br>實施準備 | 13. 師資專業    |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br>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br>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
|                |             | 14. 家長溝通    |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
|                |             | 15. 教材資源    |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br>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
|                |             | 16. 學習促進    |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
|                | 各課程<br>實施情形 | 17. 教學實施    |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br>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
|                |             | 18. 評量回饋    |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br>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
|                | 課程<br>效果    | 領域/<br>科目課程 | 19. 素養達成   |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br>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                |             |             | 20. 持續進展   |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 彈性<br>學習<br>課程 |             | 21. 目標達成    |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br>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
|                |             | 22. 持續進展    | 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
| 課程<br>總體<br>架構 |             | 23. 教育成效    | 23.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   |

## 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 貳、目的

- 一、鼓勵校長和教師運用公開授課方式，相互觀課學習教學經驗、教材教法、教具製作、視聽媒體運用、資訊融入教學，建立專業發展共識，促進教師合作成長。
- 二、藉以切磋教學方法，精進教學專業能力、觀課班級經營，有效輔導學生生活；增進教學技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達到教學目標。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師（含校長）、代課（理）教師等。

### 肆、實施內容：

- 一、每學年度校長及每一位教師不限領域，至少須進行一場公開授課，科目依其任教或專長科目為原則。請各領域於第一學期 9 月 15 日、第二學期於 2 月 28 日前確認後提交教務處。
- 二、教學觀察者安排無課時間進行教學觀課活動，於觀課日前三天內，向所觀察班級授課校長及教師索取「授課進度」及「教學活動設計」，並主動了解班級學生學習狀況；入班觀察並填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
- 三、每次公開授課以正常化為原則，教學觀課時間以每節 45 分鐘為一單元。
- 四、每場次授課校長及教師主動邀請至少乙名本校或他校教師參與觀課，教學觀課結束，於一週內進行回饋分享並完成「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自評表」。會後由教務處整理成冊。

### 伍、實施方式

- 一、安排公開授課：教務處於每學年（九月）初排定公開授課辦理時間規劃表【附錄一】。
- 二、設計教學活動：演示者針對教學內容進行設計【附錄二】，於教學觀摩三日前提供同儕觀課教師參閱。
- 三、進行教學觀察：同儕夥伴依教務處排定時間入班進行教學觀察，觀察過程中，拍二張數位照片，並填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附錄三】，並將「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影印交予教學者。
- 四、教學省思紀錄：教學結束，教學者依據同儕回饋內容進行分享、省思，並將省思所得紀錄於「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自評表」【附錄三】。
- 五、教學者或觀課者請將上述表單【附錄二三】送至教務處彙整。
- 六、教務處收齊「觀課紀錄表」、「活動照片」及「自評表」後，複印乙份，併「教學活動設計單」呈校長核定後存教務處備查；原始文件交還教學者自行收存於教學檔案。

陸、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附錄一】

嘉義縣大吉國民中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辦理時間規劃表

| 項次  | 授課教師 | 授課班級 | 科目 | 時間/節次 | 參與觀課者(人) | 備註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16  |      |      |    |       |          |    |
| 17  |      |      |    |       |          |    |
| 18  |      |      |    |       |          |    |
| 19  |      |      |    |       |          |    |
| 20  |      |      |    |       |          |    |
| 21  |      |      |    |       |          |    |
| 22  |      |      |    |       |          |    |
| 23  |      |      |    |       |          |    |
| 24  |      |      |    |       |          |    |
| 25  |      |      |    |       |          |    |
| 備註： |      |      |    |       |          |    |

【附錄二】

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  
教學觀察（公開授課）——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授課教師：\_\_\_\_\_任教科目：\_\_\_\_\_教學單元：\_\_\_\_\_

回饋人員：\_\_\_\_\_備課社群：\_\_\_\_\_

觀察前會談(備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點：\_\_\_\_\_

預定入班教學觀察(公開授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點：\_\_\_\_\_

一、學習目標(含核心素養、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

二、學生經驗(含學生先備知識、起點行為、學生特性……等)：

三、教師教學預定流程與策略：

四、學生學習策略或方法：

五、教學評量方式（請呼應學習目標，說明使用的評量方式）：

（例如：紙筆測驗、學習單、提問、發表、實作評量、實驗、小組討論、自評、互評、角色扮演、作業、專題報告、其他。）

## 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公開授課觀課記錄表

|      |                  |      |  |
|------|------------------|------|--|
| 時 間  | 年 月 日 ( 星期 ) 第 節 |      |  |
| 授課教師 |                  | 授課班級 |  |
| 教學領域 |                  | 教學主題 |  |

**優點：**

- 音量適中                       備課充分                       進度掌握恰當
- 師生互動熱絡                   上課氣氛良好                   關照每個學生反應
- 鼓勵學生提問或發言
- 語調抑揚頓挫、語速節奏得宜
- 善用板書、單槍、電腦…等教學設備或教具
- 設計有學生練習/分組討論/自學或共學的機會
- 其他 \_\_\_\_\_

**缺點：**

- 音量過小                       師生互動偏少                       課室管理需加強
- 忽略部分學生反應                   語調過快過慢或單調
- 其他 \_\_\_\_\_

**回饋：**

---

---

---

---

---

---

---

---

**觀課者心得：**

---

---

---

---

---

---

---

---

影本給任課教師

正本擲交教學組

觀課教師簽名：

教務主任：